

#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適用

10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東南亞學系

三、規劃單位：東南亞學系

四、設置宗旨：

- (一) 推展東南亞語種學習風氣，提升學生跨文化涵養，培育具實務能力之優秀東南亞語言人才。
- (二) 培養學生對東南亞語言、社會及文化議題之專業知識。
- (三) 強化與東南亞相關企業產學合作與實習，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使學生符合職場所需並提升其國際就業力。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即可申請。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檢附資料：申請表、中文成績單。
- (二) 申請程序：學生必須自行攜帶申請表經所屬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向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

七、學分規定：最低要求22學分。學生修習課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 (三) 學生輔系課程。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程聯絡處：東南亞學系助理

#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

## (一)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選修)	總計
12學分	10學分	22學分

核心課程 (12 學分)  
必修

1. 需擇一語種修畢
2. 此外需修習「共同必修」之二門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皆 2 學分)			
東南亞與台灣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			
越南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越南語一	初級越南語二	中級越南語一	中級越南語二
印尼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印尼語一	初級印尼語二	中級印尼語一	中級印尼語二
泰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泰語一	初級泰語二	中級泰語一	中級泰語二
菲律賓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菲律賓語一	初級菲律賓語二	中級菲律賓語一	中級菲律賓語二
馬來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馬來語一	初級馬來語二	中級馬來語一	中級馬來語二
緬甸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緬甸語一	初級緬甸語二	中級緬甸語一	中級緬甸語二
柬埔寨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柬埔寨語一	初級柬埔寨語二	中級柬埔寨語一	中級柬埔寨語二

專業課程(10 學分)  
選修

修習任何專業課程，  
並累計滿 10 學分

社會與文化課程 (每課程皆 2 學分)	東南亞經貿與產業發展概論 東南亞政治社會概論 東南亞移民與文化 東南亞國際關係		
產業應用課程 (每課程皆 2 學分)	觀光越南語 越南語翻譯 經貿越南語	觀光泰語 泰語翻譯 經貿泰語	觀光印尼語 印尼語翻譯 經貿印尼語
越南語專業課程 (每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越南語會話 越南語發音練習 越南語語法入門 越南歷史社會文化		
實習課程	學期校外實習(一)/ 學期校外實習(二) 學期境外實習(一)/ 學期境外實習(二) 暑期實習(二) 職場體驗實習(一)/ 職場體驗實習(二)		
彈性課程	見習東南亞(深碗課程 4 學分) 東南亞多元語種課程(微型課程 1 學分)		



修畢

獲頒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證書

## (二)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之規劃分為「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
2. 「核心課程」主要針對東南亞語言、東南亞語系國家背景及文化課程等給予學生基礎的外語學習和導論，提供學生東南亞地區國家社會、人文的基本知識。
3. 「專業課程」區分為：
  - 社會與文化議題課程：透過對東南亞地區政治、經貿、產業、法律等多方面向進行分析，藉由深入了解而組成一個由點、線、面之全觀模式呈現的東南亞面面觀，提供給學生全方位的東南亞區域概念課程。
  - 相關產業應用課程：為配合核心必修課程，開設應用於不同相關產業中東南亞語言的課程，給予學生能夠運用所學的機會，跨足外語和其他專業領域，培養具專業能力和東南亞語言能力之人才。
  - 實習課程：透過跨國/國內廠商之合作，提供學生海/校外實習，將習得之外語能力和專業領域進行實務訓練，以獲得實質經驗並了解市場需求。實習課程分為四種類別：學期校外實習(一)(二)，15學分/學期境外實習(一)(二)，15學分/暑期實習(二)，4學分/職場體驗實習(二)，2學分、職場體驗實習(一)，1學分。
  -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一)(二)或學期境外實習(一)(二)課程並取得15學分者，仍須修滿核心課程所規定之12學分。
  - 彈性課程：以東南亞語言學習為主，課外活動或多元語種為輔，設計更具彈性之授課模式。本類課程分為二種：見習東南亞(深碗課程4學分)/東南亞多元語種課程(微型課程1學分)。
4. 學分抵修：
  - (1) 歐亞語文學院深碗課程：為拓廣語言結合其他專業領域之學習，如修習歐亞語文學院所開設的東南亞語文深碗課程，可抵修本學程之相關學分：
    - 歐亞語文學院「網路市集東南亞」(4學分)：抵修「東南亞政治社會概論」(2學分)、「東南亞經貿與產業發展概論」(2學分)、「東南亞移民與文化」(2學分)等課程，至多抵修4學分。
    - 歐亞語文學院「探索東南亞」(4學分)：抵修「越南語會話一/泰語會話一/印尼語會話一」(2學分)、「東南亞與台灣」(2學分)、「東南亞歷史與文化」(2學分)、職場體驗實習(二)(2學分)、職場體驗實習(一)(1學分)、「東南亞國際關係」(2學分)等課程，至多抵修4學分。
  - (2) 東南亞學系：本學程之語言課程，得以東南亞學系開設之語言課程抵修。

(三)「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初級越南語一 初級泰語一 初級印尼語一 初級柬埔寨語一 初級緬甸語一 初級馬來語一 初級菲律賓語一	2	1. 「探索東南亞」(4 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 2 學分 2. 東南亞學系「越南語(一)」(4 學分)、「印尼語(一)」(4 學分)或「泰語(一)」(4 學分)可抵修此門課之 2 學分
初級越南語二 初級泰語二 初級印尼語二 初級柬埔寨語二 初級緬甸語二 初級馬來語二 初級菲律賓語二	2	1. 「探索東南亞」(4 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 2 學分 2. 東南亞學系「越南語(一)」(4 學分)、「印尼語(一)」(4 學分)或「泰語(一)」(4 學分)可抵修此門課之 2 學分
中級越南語一 中級泰語一 中級印尼語一 中級柬埔寨語一 中級緬甸語一 中級馬來語一 中級菲律賓語一	2	東南亞學系「越南語(二)」(4 學分)、「印尼語(二)」(4 學分)或「泰語(二)」(4 學分)可抵修此門課之 2 學分
中級越南語二 中級泰語二 中級印尼語二 中級柬埔寨語二 中級緬甸語二 中級馬來語二 中級菲律賓語二	2	東南亞學系「越南語(二)」(4 學分)、「印尼語(二)」(4 學分)或「泰語(二)」(4 學分)可抵修此門課之 2 學分
東南亞與台灣	2	「探索東南亞」(4 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 2 學分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2	「探索東南亞」(4 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 2 學分
專業課程 (至少必選修 10 學分)		
社會與文化相關議題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東南亞經貿與產業發展概論	2	「網路市集東南亞」(4 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 2 學分
東南亞政治社會概論	2	「網路市集東南亞」(4 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 2 學分

東南亞移民與文化	2	「網路市集東南亞」(4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2學分
東南亞國際關係	2	「探索東南亞」(4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2學分
相關產業應用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經貿越南語 經貿泰語 經貿印尼語	2	
觀光越南語 觀光泰語 觀光印尼語	2	
越南語翻譯 泰語翻譯 印尼語翻譯	2	
實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期校外實習(一)(二) 學期境外實習(一)(二)	15	
暑期實習(二)	4	
職場體驗實習(二)	2	「探索東南亞」(4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2學分
職場體驗實習(一)	1	「探索東南亞」(4學分)可抵修此課程之1學分
彈性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見習東南亞(深碗課程)	4	
東南亞多元語種課程 (微型課程)	1	